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點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新北市政府大樓307會議室)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郭榮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錄六。
- 3.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金 額                     |
|-------------------------|-------------------------|
| 本年度稅前純益                 | \$ 404,041,996          |
| 所得稅費用                   | ( 48,349,746)           |
| 本年度稅後純益                 | 355,692,250             |
|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 1,223,239,109           |
| 調整項目                    |                         |
|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調整            |                         |
| 未分配盈餘                   | ( 5,101)                |
|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578,926,258           |
| 分配項目：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9,225)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 ( 257,459,880)          |
| 分配後餘額                   | \$ <u>1,285,897,153</u> |
| 附註：                     |                         |
| 配發員工紅利 19,207,381 元(註二) |                         |
| 配發董監事酬勞 9,603,691 元(註二) |                         |

註一：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2.5 元配發。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及 3% 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 3.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

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謹提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902429930 號函釋縣市改制直轄市事宜辦理。

2.配合政府政策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及符合公司現行業務需求辦理。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七。

4.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辦理。

2.檢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八。

3.謹提請 討論。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現況予以修訂。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錄九。

3.謹提請 討論。